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马拉维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马拉维进行了审议。马拉维代表团由 S. B. Tembenu 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5 年 5 月 8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马拉维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马拉维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阿尔巴尼亚、哈萨克斯坦和肯尼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马拉维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2/MWI/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2/MWI/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2/MWI/3)。
4. 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拉维。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马拉维经历了两次和平的政治过渡。2012 年 4 月，该国第三任总统逝世后，由副总统接任总统。2014 年 5 月举行了有史以来的首次三方选举，选出了独立后的第五任总统、议会议员和地方政府议员。
6. 整体人权框架以《宪法》为指导，《宪法》还提供了体制和执行框架，并规定了权利克减的限度和限制以及具体情况。《宪法》还规定了国家政策的原则，并载有一项权利法案，该法案实现了马拉维国内义务与国际人权框架的一致性。
7. 一些机构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如司法部、人权委员会、法律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监狱监察局等。司法部和人权委员会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下，牵头拟订了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共有 105 个人权民间社会组织，它们对政府在人权和民主治理问题上的努力予以配合。
8. 马拉维在努力消除提交缔约方报告方面的积压问题。2012 年，马拉维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2013 年，它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其《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非洲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2014 年，它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2015 年，马拉维提交了关于联合国《儿童权

利公约》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报告、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并向非洲联盟提交了关于《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初次报告。正在编写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报告。

9. 政府正在考虑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3 年 7 月访问后提出的建议，以便落实这些建议。

10. 2012 年通过了《残疾人法》，规定残疾人机会平等，并应设立残疾人信托基金。但该基金尚未设立。2011 年对残疾儿童的情况进行分析后，拟订了关于残疾儿童方案的国家工作计划，以加强制定和执行旨在促进所有残疾儿童权利的各项方案的协调。

11. 采取了一些确保被拘留者享有人道和体面生活条件的步骤。为所有监狱购买了电饭锅，以确保囚犯能得到每天定量配给的煮好的饭食。人权被纳入了马拉维监狱管理局工作的主流，以此作为一项禁止酷刑的必要措施。人权教育还被列入了监狱工作人员的基本培训课程。所有监狱都任命了社会福利官员。在监狱举办了人权开放日，期间为犯人举行了提高认识的方案。制定了假释条例，以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建立了犯人登记册，以跟踪对犯人逾期不放的情况。

12. 对警官进行了避免实施酷刑并确保尊重嫌疑人权利的培训。一个职业标准部门对所有酷刑案件开展了调查，并在努力设立投诉警察委员会。制定了转移指南、受害人支助部门指南和一项儿童保护政策，并审查了警察培训手册。“外部巡视计划”的制定也使侵犯人权案件有所减少。该计划包括地方领导人、法律辅助人员和妇女组成，他们有权突击访问警察看守所，处理被拘留嫌疑人的投诉。

13. 正在布兰太尔建设高等法院商务处大楼。六个区的治安法院大楼已经建成或翻新。司法机构计划在不久的将来任命 40 名高等法院法官。现有 11 名上诉法官和 22 名高等法院法官。2012 年至 2014 年间任命了两名上诉法官和 10 名高等法院法官。2014 年为农村地区任命和派遣了 57 名三等法官。

14. 司法机构正在同检察总署一道设置案件管理系统，以提高处理刑事案件档案的效率，减少积压案件。

15. 为便于执行 2010 年《儿童保育、保护与司法法》，正在制定附属法律和一项便利筹集资源和实际执行该法的成本执行计划。该法已被译成当地语言。制定了一项促进街头谋生儿童康复并重新融入社区和家庭的战略计划。

16. 2014 年开展了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女性的研究，研究表明，在家中和学校存在对男女儿童的侵犯。已制定国家应对计划。

17. 2010 年出台了案件管理方法。该方法改善了儿童借助更好的转移和跟踪获得多项服务的情况。各种儿童计划和政策带来了一些进展，例如基本的儿童早期发展一揽子方案、保育工作者识别和支持特殊需求儿童指南、儿童早期发展综合培训手

册(内含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问题)、改善向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提供服务质量的最低标准等。政府正在为“儿童之角”的运行制定保育工作者指南,并在中央医院和地区医院建设一站式中心,为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提供综合服务。

18. 政府采取了防止童工的举措,其中包括:确保家庭收入保障;确定最低年龄以下和从事危险工作的儿童;实现儿童的康复,防止他们重返工作;通过风险管理保护儿童;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通过童工监察发现工作的儿童;倡导改变对童工问题的态度;起诉对童工负有责任的人员;纪念童工问题开放日;设立社区童工问题委员会等。初级教育课程包括生活技能方面的内容,使儿童能够保护自己的权利免遭侵犯。

19. 为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颁布了2011年《遗产(遗嘱、继承和保护)法》、2013年《男女平等法》、2015年《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以及2015年《人口贩运法》。这些法律都有简化本,并译成了两种当地语言。

20. 代表团详细介绍了第二个马拉维增长与发展战略,即2011-2016年中期计划,其目标是通过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基础设施发展创造财富,减少贫困。

21. 2011年12月通过了2011-2016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国家战略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将新感染病例减少20%,将儿童感染率减少30%、与艾滋病相关的儿童死亡率减少50%,并将成人感染率减少15%、与艾滋病相关的成人死亡率减少8%。

22. 政府致力于依照国际、区域和国家政策,提供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服务。代表团指出,儿童死亡率降低了50%多。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有七十四个代表团作了发言,概要如下。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科特迪瓦注意到在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方面作出的努力,如2010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注意到一些保护弱势人口的政策,包括2014-2018年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25. 古巴注意到马拉维面临着重大社会经济挑战。它还注意到加强人权保护的 effort,强调了监察员、人权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工作。古巴对马拉维政府致力于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表示赞扬。

26. 刚果民主共和国指出仍需作出更多努力,以消除某些传统做法,有效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实现男女平等,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并确保人口的粮食安全。

27. 丹麦欢迎接受了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并注意到《任择议定书》确立了一套关于如何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实用工具。丹麦强调,禁止酷刑公约倡议随时准备在这个问题上帮助马拉维。

28. 埃及就各种机构在保护马拉维人权方面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对马拉维表示赞扬。埃及还鼓励马拉维继续实行在各种社会经济领域进一步增强妇女权能以及消除街头儿童负面现象的政策。
29. 埃塞俄比亚满意地注意到马拉维有望实现关于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降低儿童死亡率以及消除贫困的千年发展目标。埃塞俄比亚还赞扬马拉维出台了 2012 年农业部门指南和直到 2017 年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
30. 加蓬鼓励马拉维完成已采取的增进妇女权利的措施，特别是确保议会通过《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案》，并增加议会和政府机构中的妇女比例。
31. 德国对仍然存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且没有改革难民法表示失望。德国还对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情况感到关切。
32. 加纳满意地注意到通过了《男女平等法》，但它赞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某些政策和立法文书、尤其是《巫术法》的审查过程太慢表示的关切。
33. 教廷祝贺马拉维自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经历的两次和平的政治过渡，特别是 2014 年 5 月举行的首次三方选举。它还赞扬马拉维通过了 2012 年《残疾人法》。
34. 洪都拉斯鼓励马拉维继续其体制和民主进程。它还鼓励马拉维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教育、卫生和农业等领域的性别差异，并尽快执行残疾人法。
35. 冰岛欢迎通过了《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案》，并赞扬马拉维通过了《男女平等法》。它促请马拉维废除《刑法典》中将成人之间双方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并废除歧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其他法律。
36. 印度尼西亚赞扬马拉维通过机构间的合作增进人民的权利，并实行法律改革，将国际公约纳入国内立法。印度尼西亚还高兴地注意到起草了人口贩运法案。
37. 意大利欢迎马拉维致力于消除有害习俗，如早婚和强迫童婚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并鼓励马拉维进一步处理这些问题。
38. 肯尼亚鼓励马拉维完成国际人权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继续消除在提交各种人权文书下逾期未交的缔约方报告方面的积压问题。
39. 科威特注意到在各领域实施的项目，以及致力于通过第二个增长和发展战略加强经济。科威特还对努力创造财富、确保以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基础设施发展作为实现减贫的手段表示肯定。
40. 利比亚注意到马拉维作出的通过消除童工和童婚的国家行动计划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利比亚还赞赏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包括第二个增长和发展战略。
41. 卢森堡祝贺马拉维取得的社会经济进步，赞扬该国通过了第二个增长和发展战略。但它注意到，尽管采取了增进妇女权利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男女不平等却依然存在。

42. 马达加斯加高兴地注意到通过了《残疾人法》、《男女平等法》和若干与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有关的法律。马达加斯加鼓励马拉维继续这些努力，以确保充分享有人权。
43.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批准了人权文书，并实行了法律框架改革，确保该框架符合人权规范。它指出，这些行动证明了马拉维在人权方面的国际和道德承诺。
44. 毛里求斯忆及以前曾建议考虑促进和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以减少偏高的辍学率。它感谢马拉维接受了其建议，并促请马拉维继续实行这类举措。
45. 墨西哥欢迎马拉维的立法努力，注意到颁布了关于儿童、男女平等和教育的法律，但也注意到在获取信息和访问监狱等方面存在的缺陷。它还注意到该国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努力。
46. 黑山欢迎通过了《男女平等法》，其中界定了“歧视妇女”一词，并禁止“有害习俗”。它请马拉维详细说明为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现行法律开展的活动。
47. 摩洛哥赞扬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人权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它还支持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为创造适于发展和享有人权的法律和政治环境实行的一系列改革。
48. 纳米比亚高兴地注意到就加快减少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的路线图采取的举措、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权利战略，并注意到通过了 2013 年《男女平等法》和 2012 年《残疾人法》。
49. 尼泊尔赞扬马拉维在 2012 年通过了《残疾人法》、在 2013 年通过了《男女平等法》，认为《男女平等法》是保护妇女免遭有害传统习俗和其他歧视的一个重要步骤。
50. 荷兰欢迎通过了《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但注意到该法还载有一些鄙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并妨碍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歧视性规定。
51. 马拉维代表团指出，《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于 2015 年通过，预计很快就会执行。关于该法和《宪法》在结婚年龄方面显然存在的不一致之处，代表团指出，该法规定可以结婚的年龄为 18 岁。《宪法》第 22 条第 6 款规定，15 至 18 岁者须经父母同意方可结婚。《宪法》还规定，不得妨碍年龄满 18 岁的人结婚。允许 15 至 18 岁者结婚的《宪法》规定只能通过全民投票修改。
52. 《人口贩运法》、《男女平等法》和《残疾人法》已经实行。关于新闻自由问题，信息获取法案正在定稿当中。该法案将很快提交内阁，并随后提交议会。
53. 代表团强调，不只是马拉维存在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问题。但马拉维社会需要转变，一个知情的社会将能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需就该问题展开讨论和辩论。但民间社会从未尝试与政府合作。
54. 《监狱法》正在审查当中，应于 2015 年晚些时候完成。马拉维的法律规定了死刑，但自 1994 年以来并未执行过死刑。需要鼓励社会讨论这一问题。对于 1994

年后被判死刑的人，正在审查其中的一些判决。代表团解释说，并不强制要求法院对谋杀判处死刑。法院可酌情作出其他判决。

55. 尼加拉瓜肯定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和为促进儿童的普遍受教育权采取的措施。它强调应通过一项全面的残疾人法。

56. 尼日尔注意到监察员和人权委员会等一些机构协调运作，实现了对人权的更大保护。尼日尔还注意到马拉维已加入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

57. 尼日利亚赞赏在残疾人问题上作出的努力和通过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创造财富的计划。它促请马拉维继续加强其人权机构，并呼吁马拉维政府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58. 挪威赞扬马拉维通过了加强人权保护法律框架的立法。它注意到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公开讨论、为实现同性关系非刑罪化采取的行动以及言论和媒体自由方面的改善。

59. 菲律宾欢迎在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公约相一致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颁布了《男女平等法》及《儿童保护与司法法》。它赞扬在政府机构和社会主要部门中开展的提高认识方案。

60. 葡萄牙欢迎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通过了《男女平等法》，以及承认国籍法中存在男女差异。

61. 卢旺达注意到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的积极行动，特别是通过了《残疾人法》，并注意到采取了措施，通过颁布《男女平等法》来确保男女平等，该法将改变这方面的状况，增强妇女权能。

62. 塞内加尔注意到在落实第一轮审议的建议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保护弱势群体的努力，注意到通过了《残疾人法》。

63. 塞拉利昂赞扬暂停执行死刑的做法，鼓励马拉维废除死刑。它指出，马拉维应考虑提供免费和平等的初级教育，并促进人权教育。它促请马拉维将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

64. 新加坡注意到通过了《残疾人法》，该法旨在为残疾人提供保健、教育和就业等一些领域的平等机会。它对为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措施表示肯定。

65. 斯洛伐克注意到通过了《人口贩运法》，鼓励马拉维政府全面执行该法。它赞扬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关于儿童权利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但指出需在许多领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66. 斯洛文尼亚欢迎为消除童婚等有害习俗作出的努力、在少年司法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2 岁。它认为以前提出的建议 102.37 (关于人口贩运)和 105.10 (关于妇女)仍然有效。

67. 南非肯定在《2020 年愿景》下实现一些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增长和发展战略，鼓励进一步落实这类举措。它促请马拉维继续努力促进人权，包括发展权。
68. 西班牙赞扬 2014 年举行的选举。它对 1994 年以来没有执行死刑表示欢迎，但对法院仍在作出死刑判决感到关切。
69. 斯里兰卡注意到观察员对 2014 年举行的和平选举所作的评论。它鼓励马拉维考虑普及免费的初级义务教育，为男女童提供平等机会，并改善相关的基础设施。
70. 苏丹对 2012 年和 2014 年的两次和平政治过渡表示赞赏。它赞扬马拉维采取的保护人权措施，特别是通过了《残疾人法》并设立了残疾人信托基金。
71. 瑞典注意到马拉维为履行 2010 年所作的男女平等承诺采取了一些步骤，但认为大部分承诺都没有实现。它注意到 2010 年马拉维拒绝接受取消对同性行为定罪的建议。
72. 瑞士忆及在第一轮审议期间对马拉维《刑法典》中基于性取向将人定罪表示的关切。它欢迎关于贩运的新法律，但对该法尚未颁布感到遗憾。
73. 泰国欢迎总统承诺进一步增强妇女权能和权利，以此作为减贫的一个前提。它表示愿在泰国-非洲倡议框架下支持马拉维实现其社会经济权利。
74. 东帝汶赞扬马拉维通过了关于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最终确定这一计划。它注意到通过了一项人权教育行动计划。
75. 多哥欢迎设立了一些保护人权的机构，2012 年通过了一部关于残疾人的法律，并作出了打击有害习俗的努力。它赞扬马拉维采取的社会经济发展行动。
7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旨在实行法律改革以加强对人权保护支持的努力和处理农业部门差异的举措。
77. 突尼斯鼓励马拉维加大努力落实 2010 年接受的建议，更好地执行其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并加快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以及通过关于家庭关系的法案。
78. 乌干达欢迎《男女平等法》，但注意到仍有一些歧视妇女的法律。它促请马拉维政府通过颁布《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案》，有效处理对童婚的关切。它问打算采取什么措施，确保执行已经颁布的法律。
79. 联合王国鼓励马拉维执行《残疾人法》和《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它促请政府确保马拉维警察部门适度 and 适当地使用枪支，并确认没有格杀勿论政策。
80.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马拉维颁布了关于男女平等和贩运的立法。它对将成人之间双方同意的同性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感到关切，促请马拉维确保其立法尊重所有公民的权利。
81. 乌拉圭赞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鼓励马拉维继续这一做法，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二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乌拉圭欢迎性别方面的立法进展，尤其是《男女平等法》。

8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通过了《男女平等法》和《残疾人法》，赞赏在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注意到，通过社会现金转移方案，向极端贫困家庭发放了补贴。

83. 津巴布韦注意到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在马拉维监狱部门开展的人权教育、颁布《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以处理童婚问题的工作、为处理童工问题采取的步骤以及为加强人权颁布的立法。

84. 阿尔及利亚欢迎 2012 年以来的政治过渡以及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加强。它欢迎通过提高马拉维人权机构认识的努力所取得的成果。

85. 安哥拉欢迎马拉维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其《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下提交的初次报告。它赞赏审查立法、使之符合该国国际义务的努力。

86. 阿根廷注意到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男女平等法》和《残疾人法》，并制定了 2011-2016 年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国家战略计划。它还注意到 2010 年以来，艾滋病病毒新感染病例减少了 41%。

87. 亚美尼亚赞赏为促进人权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欢迎与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合作。亚美尼亚对马拉维尚未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表示关切。

88. 澳大利亚赞扬马拉维为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承诺采取的立法措施。它赞赏为取消必须对谋杀和叛国罪判处死刑的强制要求所采取的步骤，对马拉维人权委员会的表现感到鼓舞。澳大利亚注意到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群体的权利仍然面临压力。

89. 奥地利对暴力袭击白化病患者的事件剧增表示关切。它指出，对这些袭击的所有调查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自上次审议以来，监狱条件并无改善。它注意到存在禁止双方自愿的同性关系的立法，并有关于骚扰和恐吓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报道以及对集会和言论自由的限制。

90. 博茨瓦纳欢迎消除童婚和一夫多妻制的努力。它促请马拉维最终颁布正待审议的各项法案，并对审前拘留者的人数较多、处理法院积压案件的资源不足以及存在对集会和言论自由的限制表示关切。

91. 巴西赞赏在促进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方面取得的进步，并强调通过了关于人口贩运的专门法律。

92. 布基纳法索欢迎成功举行了 2014 年的总统、立法和地方选举。布基纳法索高兴地注意到当局对儿童问题、消除童婚和促进入学表现出的兴趣。

93. 佛得角注意到创造了有助于促进人权的环境,并提请注意男女平等法的通过和信息自由方面的进展。
94. 加拿大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仍然较高表示关切。
95. 乍得注意到马拉维加入了大多数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并作出了提交逾期未交报告的努力。乍得还注意到促进经济社会权利方面机会平等的努力。
96. 智利注意到通过了《残疾人法》和《男女平等法》,为改善诉诸司法状况而扩大了法院的权力范围,并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合作执行了努力减少新增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的计划。
97. 中国赞赏为落实 2010 年的审议所提建议而作出的努力。它还赞赏拟订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通过了《残疾人法》、《儿童保育、保护与司法法》和《男女平等法》,加强了对警察的人权培训等等。
98. 刚果满意地注意到建立了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少年司法系统。它鼓励马拉维制定促进农业、家政、运输和采矿的部门体面工作的战略。
99. 哥斯达黎加祝贺马拉维在言论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通过对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防止监狱酷刑的努力。但它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妇女在许多领域受到的不平等、童工和早婚感到关切。
100. 爱尔兰仍然对童婚、孕产妇死亡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高发生率感到关切。爱尔兰关切地注意到,马拉维妇女是最贫困的群体之一,在享有食物和营养权方面面临特定障碍。
101. 法国对马拉维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马拉维代表团指出,它已听取并注意到所提出的所有观点、评论和建议。关于早婚问题,代表团指出,《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的颁布明确表明政府不鼓励早婚。通过将结婚年龄定在 18 岁,政府表明了处理这一问题的具体意愿。该法鼓励女童在考虑结婚之前上学。在已经提交的报告中,马拉维提供了关于所采取举措的信息。
103. 关于袭击白化病患者的问题,代表团强调这是马拉维最近才有的问题。但政府已经认识到所发生的事情并采取了处理这一问题的举措,以保护白化病患者。这些举措得到了警察和传统领导人的支持。
104. 关于因婚姻丧失国籍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国籍法》正在审查当中。但根据《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第 48 条,人们不会由于婚姻而丧失国籍。
105. 国内没有关于个人因维护人权而遭到迫害的报告。代表团欢迎并鼓励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查明这种指控是否可信。

106. 人权委员会是根据《宪法》设立的。该委员会被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为 A 级。政府总是鼓励该委员会独立地行事和履行职责，而从未试图干涉其工作。

107. 暴力侵害儿童是一种刑事犯罪。但考虑到所提评论和意见，政府将审查相关法律，看还能做些什么。

108. 关于教育问题，代表团指出，初级教育是免费的义务教育，但缺乏执行机制。已经采取了确保儿童上学的措施。

109. 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代表团指出，法律委员会正在审查相关立法。审查结束时应能解决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关切。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0. 马拉维已经审查并支持下列建议：

110.1 继续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文书(科特迪瓦)；

110.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

110.3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110.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10.5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110.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

110.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突尼斯)；

110.8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110.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110.10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第 189 号)《家庭工人公约》(菲律宾)；

** 对结论和建议不作编辑。

- 110.11 加紧修订马拉维共和国《宪法》，并确保各项法律在儿童的定义上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斯洛伐克)；
- 110.12 使国内法与已经批准的国际公约相一致(塞内加尔)；
- 110.13 力求修订《刑法典》，将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无论受害儿童的性别如何，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和赔偿(埃及)；
- 110.14 修订《刑法典》，将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无论受害儿童的性别如何，因为目前并非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儿童行为都被定为刑事犯罪(加拿大)；
- 110.15 修订《刑法典》，将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智利)；
- 110.16 修订《刑法典》，将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无论受害儿童的性别如何，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斯洛文尼亚)；
- 110.17 考虑更严格地执行现行法律的可能手段，以打击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埃及)；
- 110.18 制定适当措施和法律，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意大利)；
- 110.19 请马拉维法律委员会快速废除《巫术法》(加纳)；
- 110.20 加快《巫术法》审查工作(刚果)；
- 110.21 确保在全国执行《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案》(冰岛)；
- 110.22 加快通过关于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的项目，确定符合国际标准的最低结婚年龄(智利)；
- 110.23 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执行《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以便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并促进消除强迫婚姻或早婚(墨西哥)；
- 110.24 通过并确保有效执行现有的立法提案，以根据国际标准改善监狱条件(意大利)；
- 110.25 尽早将《监狱法案》(2003 年)提交议会审议，并采取有意义的行动，处理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特别是缩短许多被拘留者面临的不平常的审前拘留时期(爱尔兰)；
- 110.26 使关于取得、保留或传承国籍的立法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九条相一致，取消任何仍有的歧视(葡萄牙)；
- 110.27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机制(尼泊尔)；
- 110.28 继续努力加强马拉维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澳大利亚)；

- 110.29 继续加强政府人权机构的能力,并继续执行特别是关于童工的战略和计划(苏丹);
- 110.30 完成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拟订工作(津巴布韦);
- 110.31 加快执行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继续加强人权体制框架(印度尼西亚);
- 110.32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和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和能力(摩洛哥);
- 110.33 修订《人权委员会法》,根据《巴黎原则》确保该委员会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和充足的资源(葡萄牙);
- 110.34 根据马拉维《警察法》第 128 条,设立独立的投诉警察委员会并为之提供资源,以追踪和调查各项投诉(澳大利亚);
- 110.35 考虑加强法律委员会等能力,使之能够勤勉地履行显然广泛的任务(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0.36 进一步促进对执法机关的人权教育(埃塞俄比亚);
- 110.37 进一步加强的努力,实现其余的千年发展目标(埃塞俄比亚);
- 110.38 通过根据国际人权法促进对基本人权的尊重和实行提供有利工作条件的政策,继续努力消除社会不平等和贫困,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不平等和贫困(教廷);
- 110.39 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实现独立的投诉警察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包括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墨西哥);
- 110.40 为执行弱势儿童行动计划提供财政支持(摩洛哥);
- 110.41 加快旨在惠及马拉维 180 万弱势儿童的国家弱势儿童行动计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斯里兰卡);
- 110.42 进一步加强的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亚美尼亚);
- 110.43 通过一项综合全面的儿童政策,以及执行这一政策的法律和行动计划(佛得角);
- 110.44 执行公共政策,力求在政治生活以及妇女和女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权利方面实现更大的男女平等(哥斯达黎加);
- 110.45 优先考虑开展公共教育和宣传以及国家机构能力建设,以此作为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法执行工作的一部分(挪威);
- 110.46 继续与国际伙伴合作,进一步实施人权宣传方案,并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菲律宾);
- 110.47 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对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的认识(苏丹);

- 110.48 加强主管机构打击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行为的行动(法国);
- 110.49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条约监测机构的合作(南非);
- 110.50 继续与联合国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合作(尼加拉瓜);
- 110.51 通过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继续与条约机构合作(多哥);
- 110.52 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加纳);
- 110.53 向条约机构提交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10.54 继续努力清除所积压的应向条约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津巴布韦);
- 110.55 加紧努力更新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菲律宾);
- 110.56 加强与普遍人权系统的合作,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并接受和平集会、极端贫困和人权维护者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哥斯达黎加);
- 110.57 继续男女平等方面的努力,特别是在取得、丧失和传承国籍方面(阿尔及利亚);
- 110.58 充分执行已通过的《男女平等法》(黑山);
- 110.59 加强执行《男女平等法》的努力(南非);
- 110.60 为执行《男女平等法》分配财政和人力资源,并修订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尤其是《公民法》(奥地利);
- 110.61 继续开展旨在提高公众对2013年通过的《男女平等法》认识的行动,并执行生育无风险国家方案,以大幅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布基纳法索);
- 110.62 迅速制定《男女平等法》执行指南,以确保其有效性(加纳);
- 110.63 为充分落实2013年《平等法》制定执行指南和提供必要的预算支持,以赋予妇女权力(斯里兰卡);
- 110.64 继续努力执行促进该国男女平等的法律(尼加拉瓜);
- 110.65 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妇女和女童的平等教育和就业机会,并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美利坚合众国);
- 110.66 在民众和主管机构中发起广泛的公共宣传和教育运动,以确保禁止18岁以下儿童结婚的新法律框架的有效性(卢森堡);
- 110.67 促进男女平等,并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加强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卢森堡);
- 110.68 继续努力遏制针对妇女的歧视性和有害习俗,以及目前较高的孕产妇死亡率(尼泊尔);

- 110.69 采取措施,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规定,全面调整国籍法,为妇女提供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肯尼亚);
- 110.70 修订《国籍法》第 9 和第 16 条,确保国籍方面的规定平等适用于男女(加拿大);
- 110.71 确保对所有新生儿的适当登记,以确保其法律人格得到认可(墨西哥);
- 110.7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促进儿童的权利,包括他们获得国籍和进行出生登记的权利,打击童婚,并最终执行 2014-2018 年国家弱势儿童行动计划(纳米比亚);
- 110.73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对白化病患者和残疾人的歧视(意大利);
- 110.74 立即执行最近提出的旨在改善白化病患者保障和福利的行动计划(奥地利);
- 110.75 加大努力,改善监狱人口的生活条件(巴西);¹
- 110.76 审查根据现已废除的对叛国和谋杀罪判处死刑的强制规定判决的人员案件,并予以适当改判(澳大利亚);²
- 110.77 继续暂停死刑(尼泊尔);³
- 110.78 加强措施,通过减少审前拘留、保证公平审判和确保能够使用保健和卫生设施来改善监狱条件,以保护所有被拘留者的人权(德国);
- 110.79 改善囚犯的条件,以缓和过度拥挤问题和现有条件,并确保他们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西班牙);
- 110.80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和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安哥拉);
- 110.81 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奥地利);
- 110.82 处理监狱过度拥挤和食物供应不足的问题(佛得角);
- 110.83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家庭暴力和强迫婚姻,并通过全面执行相关立法、对民众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和将这些暴力行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促进男女平等(法国);
- 110.84 确保严格遵守与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的法律(加纳);

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是:“加大努力废除死刑,并改善监狱人口的生活条件(巴西)”。

²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是:“逐步废除死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审查根据现已废除的对叛国和谋杀罪判处死刑的强制规定判决的人员案件,并予以适当改判(澳大利亚)”。

³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是:“继续暂停死刑,并考虑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尼泊尔)”。

- 110.85 特别加大努力，打击普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通过考虑到性别的立法，加强执行现有法律，以及提高公众的认识和促进男女平等(冰岛)；
- 110.86 建立必要机制，确保成功实行各项战略和正在考虑的法律改革，以终止童婚(毛里求斯)；
- 110.87 加强打击童婚的法律和体制框架(阿尔及利亚)；
- 110.88 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防止童婚并处理其后果，特别是通过确保调查和起诉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以及修订最低结婚年龄方面的法律不一致(泰国)；
- 110.89 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防止和废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荷兰)；
- 110.90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例如马拉维最近通过的将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的法律(加拿大)；
- 110.91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童婚(中国)；
- 110.92 加快审议《防止家庭暴力法》，并强化受害者保护、赔偿、康复和重新融入机制(斯洛伐克)；⁴
- 110.93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双性人免遭暴力，并起诉暴力袭击者(奥地利)；
- 110.94 加强和巩固打击歧视性做法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新加坡)；
- 110.95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切实尊重儿童的权利，特别是迅速通过和执行婚姻法案，打击早婚现象(法国)；
- 110.96 继续努力执行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行为的国家计划(尼加拉瓜)；
- 110.97 继续努力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无论受害儿童的性别如何，并从审查相关立法以确保起诉犯罪者和向受害者提供适当康复服务和赔偿开始(泰国)；
- 110.98 继续执行对逐步消除童工予以指导的国家行动计划(古巴)；
- 110.99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打击人口贩运法》得到切实执行，并确保法律为白化病患者提供平等保护(挪威)；
- 110.100 确保《人口贩运法》尽快生效和得到执行，并实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加强国家层面打击贩运的协调努力(瑞士)；

⁴ 互动期间提出的建议是：“加快审议《防止家庭暴力法》，明确将配偶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强化受害者保护、赔偿、康复和重新融入机制(斯洛伐克)”。

- 110.101 根据最近通过的《人口贩运法》，大力调查和起诉从事贩运活动的罪犯(美利坚合众国)；
- 110.102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司法和刑罚制度，并根据国际标准建立适当的监禁中心(教廷)；
- 110.103 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司法和监狱制度，减少审前拘留时间过长的情况，并确保人道的拘留条件(法国)；
- 110.104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制度和监狱条件，并加强司法部门，该部门在人员即检察官和法官方面的不足是造成法院超负荷的根源(尼日尔)；
- 110.105 将所有法院的案件管理系统投入运行，确保司法部门有效处理刑事案件(摩洛哥)；
- 110.106 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战略，并推行司法改革，以有效减少积压案件(博茨瓦纳)；
- 110.107 确保查明和保护受害者，使之能够诉诸司法，并保证切实调查对贩运案件(瑞士)；
- 110.108 继续努力采取行动，确保遭受性暴力的妇女能够有效诉诸司法、获得赔偿和重新融入社会(乌拉圭)；
- 110.109 全面调查所有骚扰和恐吓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案件，以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奥地利)；
- 110.110 确保彻查所举报的袭击和威胁人权维护者的案件，以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博茨瓦纳)；
- 110.111 继续努力审查该国被判处死刑者的案件，将所有死刑改为替代刑罚，并暂停死刑，以期今后废除死刑(瑞士)；
- 110.112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在诉诸司法和教育方面为弱势群体提供支持(安哥拉)；
- 110.113 采取必要措施，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多哥)；
- 110.114 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对政府工作的参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0.115 进一步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以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团结对此十分重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0.116 继续促进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以推动发展进程，提高国民的生活标准(科威特)；
- 110.117 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减少贫困(中国)；
- 110.118 加强旨在消除贫困和粮食不安全的机制(科特迪瓦)；

- 110.11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极端贫困和饥饿，降低儿童死亡率(科威特)；
- 110.120 在食物和营养法案草案基础上，建立有关食物权的法律框架，并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纳入性别平等观点(爱尔兰)；
- 110.121 加大努力处理社会经济权利、特别是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的问题(塞拉利昂)；
- 110.122 继续努力改善卫生保健制度，以降低母婴死亡率，并帮助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教廷)；
- 110.123 不惜一切努力和资源，为女童和青少年提供生殖卫生和社会服务，以处理少女怀孕问题(洪都拉斯)；
- 110.124 继续努力切实降低母婴死亡率(多哥)；
- 110.125 加大努力，降低该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布基纳法索)；
- 110.126 保证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切实获得卫生服务，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治疗(洪都拉斯)；
- 110.127 继续努力提供免费义务教育(南非)；
- 110.128 制定措施，改善教育机构的基础设施，增加儿童受教育的机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0.129 继续努力促进女童入学，并促进妇女的权利(刚果)；
- 110.130 促进将人权教育纳入教育系统和培训方案(塞内加尔)；
- 110.131 充分优先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残疾人法》(新加坡)；
- 110.132 全面执行马拉维增长和发展战略(古巴)。
111. 下列建议得到马拉维的支持，马拉维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
- 111.1 加快审议并通过新婚姻法，以杜绝少女早婚现象(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1.2 加快通过一部关于人口贩运的法律，将一切形式的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处罚和对受害者的适当援助(埃及)；
- 111.3 颁布《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案》，以终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其他有害习俗，并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塞拉利昂)；
- 111.4 通过《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案》(苏丹)；
- 111.5 完成起草《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的工作(佛得角)；
- 111.6 确保采取措施，加快颁布《男女平等法案》、《遗产法案》和《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案》(东帝汶)；

- 111.7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确定儿童的定义，并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纳入《宪法》(东帝汶)；
- 111.8 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 111.9 确保有效执行《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案》，防止童婚盛行(瑞典)；
- 111.10 通过一部关于人口贩运的法律，将一切形式的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相应的处罚和对受害者的全面援助(西班牙)；
- 111.11 制定方案，确保白化病患者充分享有人权(塞拉利昂)；
- 111.12 考虑借助国家儿童司法论坛，拟订并通过儿童司法政策或综合方案(斯洛伐克)；
- 111.13 进一步促进人权教育和实行免费的初级义务教育(卢旺达)。
112. 马拉维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予以答复，但最晚不迟于 2015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 112.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加纳)；
- 112.2 通过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强其法律框架(印度尼西亚)；
- 112.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12.4 紧急处理《婚姻法》与《宪法》在结婚年龄上不一致的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2.5 实现诽谤的非罪化，并将其纳入《民法典》(加纳)；
- 112.6 统一关于堕胎、孕产妇健康和童婚的法律(刚果)；
- 112.7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加纳)；
- 112.8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确保为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活动创造有利环境(突尼斯)；
- 112.9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乍得)；
- 112.10 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肯尼亚)；
- 112.11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马达加斯加)；
- 112.12 进一步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包括审议堕胎立法(斯洛文尼亚)；
- 112.13 作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缔约方，执行与性侵犯、强奸、乱伦以及继续怀孕会危及母亲的身心健康或母亲与胎儿生命情况下的药物流产有关的条款(挪威)。

113. 马拉维注意到下列建议：

- 113.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
- 113.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 113.3 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113.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13.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3.6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尽可能将现有的死刑判决改为终身监禁(纳米比亚)；
- 113.7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东帝汶)；
- 113.8 考虑从法律上废除死刑(尼泊尔)；⁵
- 113.9 加大努力废除死刑(巴西)；⁶
- 113.10 撤消对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所有保留，并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德国)；
- 113.11 加强《宪法》中的有关规定，促进国家机关中良好的行政管理(安哥拉)；
- 113.12 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明确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刑事犯罪(洪都拉斯)；
- 113.13 审查和修改其国内立法，以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巴西)；
- 113.14 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入禁止歧视的理由，并废除将成人间双方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智利)；
- 113.15 废除将成人间双方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以便使《刑法典》与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德国)；
- 113.16 废除所有将同性之间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规定(意大利)；

⁵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是：“继续暂停死刑，并考虑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尼泊尔)”。

⁶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是：“加大努力废除死刑，并改善监狱人口的生活条件(巴西)”。

- 113.17 修改《刑法典》，将成人间双方自愿的同性性行为非刑罪化，并将一切形式性侵犯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无论儿童的性别如何(美利坚合众国)；
- 113.18 废除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规定，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所有人权，包括享受公共卫生服务和支助举措，例如教育方案和提供的疾病和感染照料(斯洛文尼亚)；
- 113.19 废除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以充分遵守所有人一律平等和不得歧视的原则(法国)；
- 113.20 废除所有将成人间双方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规定，并鼓励马拉维人权委员会将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群体的人权纳入其任务范围(澳大利亚)；
- 113.21 将政策成果纳入关于如何对待同性关系和获取信息等问题的法律改革(挪威)；
- 113.22 通过废除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定罪并加以侮辱的规定，确保他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阿根廷)；
- 113.23 通过将成人间双方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和禁止所有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法相一致(卢森堡)；
- 113.24 废除《刑法典》中将双方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和任何其他存在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法律，并使其立法符合马拉维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瑞典)；
- 113.25 废除马拉维《刑法典》中将成人间双方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第 153、第 154 和第 156 条)，并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提供充分的保护(瑞典)；
- 113.26 将同性恋非刑罪化，修改《刑法典》第 137A、第 153、第 154 和第 156 条，并修改有关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的法律，使之符合马拉维批准的国际文书(瑞士)；
- 113.27 取消禁止同性恋的现有规定，特别是《刑法典》第 137、第 153 和第 156 条(西班牙)；
- 113.28 从法律和实践中打击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乌拉圭)；
- 113.29 废除死刑(葡萄牙)；
- 113.30 考虑废除死刑(卢旺达)；
- 113.31 逐步废除死刑(智利)；

113.32 鉴于 1992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和正在审查死囚案件，考虑废除死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3.33 通过确保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废除死刑，维护的固有生命权(教廷)；

113.34 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13.35 逐步废除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⁷

113.36 宣布在法律上暂停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在这方面采取步骤，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13.37 正式在法律上暂停死刑，并将其改为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其他判决(西班牙)；

113.38 采取措施有效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乌拉圭)；

113.39 改善学校条件，坚持不懈地努力促进特别是土著人民受教育的机会，并增加他们接受母语教育的机会(教廷)；

113.40 明确将配偶强奸定为刑事犯罪(斯洛伐克)；⁸

113.41 通过增强警察调查涉嫌家庭暴力(包括配偶强奸)案件的能力，以及加强对警察的培训和提高他们的认识，提高执法能力，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加拿大)。

11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视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⁷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是：“逐步废除死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审查根据现已废除的对叛国和谋杀罪判处死刑的强制规定判决的人员案件，并予以适当改判(澳大利亚)”。

⁸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是：“加快审查《防止家庭暴力法》，明确将配偶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强化受害者保护、赔偿、康复和重新融入机制(斯洛伐克)”。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alawi was headed by Honourable S.B. Tembenu,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Dr. Janet Banda – Solicitor General and Secretary for Justice,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Pacharo Kayira – Chief State Advocate,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Mathews Stanley Gamadzi – Senior State Advocate,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Natasha Nyirongo – Senior State Advocate, Ministry of Justice
- Ambassador Shophie Kalinde – Chairperso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Dr. Zacc Kawalala – Commissioner,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s. Grace Malera – Executive Secretary,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r. Ernest Mungo Makawa –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c Knight Kalanda – Director of Child Affairs, Ministry of Gender
- Mr. Justin Hamela – Principal Gender Officer, Ministry of Gender
- Ms. Chipiliro Leah Mangulama – Chief Legal Officer, Ombudsman